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5]第 ZF226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或“我们”）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晟环保”）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贵所 2025 年 6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92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对于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回复中，除非文义载明，相关简称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说明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存贷双高。年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5.9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3.94%，同比增长 33.46%；有息负债期末余额 17.64 亿元，同比增长 75.52%，其中短期借款 12.45 亿元、应付债券 5.18 亿元。2021-2024 年，公司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规模逐年升高，四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2.53%和 44.70%。关注到，公司于 2023 年度完成可转债发行，第一年利率为 0.2%，但 2024 年度短期借款出现大幅增长。截至目前可转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分别为 5,730.70 万元、6,764.89 万元，同比增长 67.62%和 157.66%。公司全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34.48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26.61 亿元。关联交易情况显示，公司报告期通过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农商行）转账结算资金期初余额 11.37 亿元、本期增加 100.69 亿元、本期减少 96.78 亿元、期末余额 15.28 亿元，全年贷款授信额度 0.5 亿元、实际未使用。公司持有平湖农商行 3.04%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长冯荣华兼任平湖农商行董事。

请公司：（1）结合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项目投资安排、银行授信额度等，说明公司近年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规模逐年升高的原因，目前融资规模与公司经营及投资需求的匹配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月度货币资金余额、利率水平、存放和使用情况，说明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较大、以及在平湖农商行现金存取

规模远超公司经营规模的原因，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并结合存贷银行的信贷政策和存贷利差等说明同时维持较高货币资金和借贷规模的合理性；

（3）说明是否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在同一银行开展业务，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期间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说明对货币资金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公司说明】

（一）结合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项目投资安排、银行授信额度等，说明公司近年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规模逐年升高的原因，目前融资规模与公司经营及投资需求的匹配性

2024 年度，公司各项现金支出和货币资金、短期借款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631.63	211,747.41	-13.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67.05	82,619.50	77.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103.82	54,104.34	391.83%
现金流出合计	595,102.51	348,471.24	70.78%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59,660.81	119,628.66	33.46%
货币资金占现金流出合计的比例	26.83%	34.33%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24,481.39	51,629.18	141.11%
短期借款占现金流出合计的比例	20.92%	14.82%	

2024 年度，公司各项现金支出的金额合计为 59.51 亿元，较上年增长 70.78%，公司的资金需求涨幅明显，因此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的规模随之升高。2024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34.48 亿元，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24.25 亿元，因此短期借款的期末余额较期初有所增长。

公司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中，扣除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当年借入并偿还的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后，各项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47.90	7,319.50	-3.71%
投资非公众公司股权支付的现金		300.00	-100.00%
投资活动流出小计	7,047.90	7,619.50	-7.50%
偿还年初已存在的债务支付的现金	47,620.00	23,200.00	105.26%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3,265.07	12,452.88	6.52%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6,581.1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1.00	1,317.21	173.38%
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70.70	8.00	783.74%
支付可转换债券债转股余额兑付金	50.00		
发生筹资费用支付的现金		192.62	-100.00%
筹资活动流出小计	71,187.89	37,170.71	91.52%
投资及筹资活动流出合计	78,235.79	44,790.21	74.67%

2024 年度，扣除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当年借入并偿还的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后，公司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支出的金额合计为 7.82 亿元，较上年增长 74.67%，公司投资和筹资活动的资金需求涨幅明显。

2024 年度公司的贷款利率在 2.65%-3.2%之间，主要存款利率在 3.5%左右，存贷利差约为 0.3%~0.85%，因此公司维持了一定的贷款规模。此外公司的商业信用情况良好，银企关系紧密，为持续维护好银企关系保持畅通的融资渠道，以及项目投资、未来业务拓展、分红及回购股份等的资金需求，公司维持了一定的贷款规模，而且公司从银行获得的贷款利率较低，财务成本较低，做好资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收益。

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使用计划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经营性支出流动性需求、向投资者分红及回购股份、偿还有息债务、项目投资安排等。

1、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1) 经营性支出流动性需求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为 18.26 亿元。公司所处造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充足的货币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员工工资以及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等需要。而且公司设立了多个独立运营的子公司，其中安徽荣晟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投入生产后处于业绩增长阶段，子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业务开拓等需要，均需保证相对充裕的资金。

2024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现金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615.88	169,999.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13.04	9,66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54.19	19,67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8.52	12,40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82,631.63	211,747.4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59,660.81	119,628.66
货币资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的比例	87.42%	56.50%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货币资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56.50%、87.42%。公司业务规模较大，经营性现金支出的金额较大，因此公司需要充足的货币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员工工资等以保障日常经营使用。此外，造纸行业周期性及波动性较大，公司需要保持一定量的货币资金用于应对偶发因素可能带来的资金需求。

（2）向投资者分红及回购股份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按照 2024 年末的数据测算，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为 13,244.81 万元（期后实际发放金额为 13,115.53 万元），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46.25%；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6,580.57 万元，合计 19,825.38 万元，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69.24%。

根据公司 2022-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8,962.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	6,580.57
合计	45,543.33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的金额较大。

公司依照各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投资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每一会计年度至少须一次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随着公司未来发展规模的扩大，公司按照分红回报规划等方面的要求需要持续向投资者发放现金股利。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36 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随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进行，公司需要持续支付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3) 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有息债务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内	1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05,173.65		105,173.65	124,481.39
应付债券	230.38	68,596.12	68,826.50	51,787.38
合计	105,404.03	68,596.12	174,000.15	176,268.76

注：（1）短期借款的合同现金流量不包含已贴现未到期票据未终止确认金额，账面价值包含该金额。（2）应付债券按照可转债债券面值及预计要支付的利息合并披露，且未考虑期后转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有息债务一年内到期金额 10.54 亿元，公司短期借款及应付债券金额较大，需留存一定的货币资金用于清偿到期债务。

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荣 23 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荣 23 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荣 23 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回售期为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需要一定的货币资金用于支付债券回售款项。

2024 年度，公司主要筹资活动现金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535.93	40,133.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66.07	13,770.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1.82	20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266,103.82	54,104.34

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为 26.61 亿元，较上年增长 391.83%。2024 年度，公司还款资金需求涨幅明显，公司需要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及贷款周转。

2、项目投资安排

2024 年度，公司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47.90	7,31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319.15	75,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67.05	82,619.50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为 14.64 亿元，较上年增长 77.16%，公司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涨幅明显。

(1) 日常经营活动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7,047.90 万元，为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固定资产项目投入持续保持较大规模。随着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持续扩大，需要筹集更多资金来满足项目投资的需求。

2024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中，主要项目的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土地使用权	2,615.17
总部大楼项目	1,199.19
纸管车间项目	930.51

(2)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结存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生物质锅炉项目	10,431.81
绿色智能化零土地技改项目	11,150.76
年产 5 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	5,210.23
合计	26,792.80

如上所示，公司的货币资金中有 2.68 亿元系募集资金，专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相关支出，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因此，公司需要另外留存一定的货币资金用于日常经营。

(3) 未来经营活动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投资项目正在筹备当中，项目计划投资规模较大，除其他必要的融资手段外，公司需要准备一定规模的自有资金用于项目投资。

（4）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139,319.15 万元，较上年增长 85.02%，资金需求涨幅明显。“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方为中信证券、国泰君安、东吴证券等，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8,000.00	75,000.00

3、银行授信额度

2024 年度，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银行授信额度	242,000.00	159,000.00
短期借款（银行贷款及利息）	103,645.63	47,659.80

2024 年度，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从 15.9 亿元增长至 24.2 亿元，公司的银行贷款也有所增长。

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稳健，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信贷关系。为确保公司在需要大额资金周转时能够保持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与多家银行维持一定的授信规模。2024 年度，公司商业信用情况良好，可以通过银行获得较低利率的贷款，贷款利率在 2.65%-3.2%之间，财务成本较低，进行债务融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公司保有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以保持日常经营稳定性，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基于生产经营、业务拓展需求以及融资渠道的维护等因素，持有一定量的短期借款具有合理性。

4、公司近年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规模逐年升高的原因，目前融资规模与公司经营及投资需求的匹配性

2023 年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价值 5.76 亿元，因此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有所升高。2024 年度如上文所述，公司现金支出的金额增长，资金需求涨幅明显，因此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的规模也随之进一步升高。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短期借款占全年现金支出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6.83%、20.92%，公司的融资规模与经营及投资需求具有匹配性。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月度货币资金余额、利率水平、存放和使用情况，说明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较大、以及在平湖农商行现金存取规模远超公司经营规模的原因，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并结合存贷银行的信贷政策和存贷利差等说明同时维持较高货币资金和借贷规模的合理性

1、各月度货币资金的余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各月度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月末余额	月份	月末余额
2024 年 1 月	109,496.97	2024 年 7 月	154,098.44
2024 年 2 月	116,588.13	2024 年 8 月	166,001.99
2024 年 3 月	141,342.92	2024 年 9 月	149,201.41
2024 年 4 月	151,121.19	2024 年 10 月	148,990.22
2024 年 5 月	169,123.93	2024 年 11 月	159,475.42
2024 年 6 月	152,349.21	2024 年 12 月	159,660.81

2、货币资金的利率水平、存放和使用情况

2024 年末，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的利率水平、存放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利率	年末余额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2422	基本户	3.5%	125,522.03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1999	募集资金专户	3.5%	11,150.76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07428	募集资金专户	3.5%	10,431.81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4693	募集资金专户	3.5%	5,210.23
其他银行存款				7,333.09
库存现金				12.90
货币资金合计				159,660.81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较大、以及在平湖农商行现金存取规模远超公司经营规模的原因

如上文（一）中回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较大主要系经营性支出流动性需求、向投资者分红及回购股份、偿还有息债务、项目投资安排等。

公司在平湖农商行现金存取规模远超公司经营规模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在该银行存在较多的内部转账，包括母子公司之间收付的往来款项、将其他银行的款项转入该银行进行存储、将该银行的款项转出到其他银行用于偿还贷款等。

剔除内部转账之后，公司在平湖农商行的收付规模分别为 7.61 亿元、18.61 亿元，符合公司经营规模。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收款金额	项目	付款金额
收款总金额	100.69	付款总金额	96.78
其中：公司内部转账	93.08	其中：公司内部转账	78.17
从外部收取的款项	7.61	向外部支付的款项	18.61

除了内部转账之外，公司在该银行收取的款项主要系客户回款、税费返还、

票据到期承兑等，支付的款项主要系供应商款项、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税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收款情况	收款金额	收款占比	付款情况	付款金额	付款占比
收到客户款项	4.72	61.99%	支付供应商款项	12.98	69.74%
收到税费返还	1.24	16.37%	投资支付款项	2.70	14.51%
票据到期承兑	0.87	11.44%	支付各项税费	1.73	9.31%
收到其他款项	0.78	10.20%	支付其他款项	1.20	6.44%
合计	7.61	100.00%	合计	18.61	100.00%

公司在平湖农商行的收款金额小于付款金额，主要原因系除了平湖农商行以外，公司还通过建设银行等账户收取客户货款、承兑汇票到期款项等，然后将相应款项转入平湖农商行存储，供应商款项等则主要通过平湖农商行支付。

4、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

2024 年度公司的利息收入为 5,730.70 万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59%，与公司主要存款账户的利率 3.5%基本匹配。

5、结合存贷银行的信贷政策和存贷利差等说明同时维持较高货币资金和借贷规模的合理性

2024 年度，公司的贷款银行主要为华夏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等，贷款方式为信用贷款，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贷款用途基本为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收转，贷款利率在 2.65%-3.2%之间。

公司的存款银行主要为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公司在该银行的存款利率基本为 3.5%。

公司的存贷利差约为 0.3%~0.85%，公司同时维持较高货币资金和借贷规模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说明是否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在同一银行开展业务，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期间资金占用

2024 年度，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银行为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科技支行。实际控制人冯荣华、董事张云华在科技支行拥有银行账户，账户较少使用。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存在同一银行开展业务的情况，但实际控制人没有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开展资金借贷、担保这类的其他业务情况。

公司在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的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支行名称	账号	2024 年末余额
科技支行	201000****12422	125,522.03
	201000****11999	11,150.76
	201000****07428	10,431.81
	201000****14693	5,210.23
	其他账号	5.68
	小计	152,320.50
经开支行	其他账号	434.91
合计		152,755.41

公司在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的账户用途主要为收取客户货款、收取税费返还、支付供应商款项等。

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在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的账户情况如下：

支行名称	姓名	职务	账户用途
科技支行	冯荣华	实际控制人	日常用途（较少使用）
	张云华	董事	之前工资卡
经开支行	冯荣华	实际控制人	社保卡
	张云芳	实际控制人	工资卡、社保卡、日常用途（较少使用）
	冯晟宇	董事长、总裁	工资卡及日常资金
	张云华	董事	社保卡、购买理财（基本不用）
	丁列	监事会主席	社保卡及日常资金
	朱杰	监事	社保卡
	顾永明	监事	日常资金
	胡荣霞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社保卡、日常资金
	赵志芳	副总裁	社保卡、日常资金
	沈卫英	财务总监	社保卡

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在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的账户用途主要为工资卡、社保卡等日常用途。

公司在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的存款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按时收取利息，公司的货币资金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期间资金占用。

【会计师回复】

1、核查过程

针对货币资金，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和测试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控制是否恰当设计并得到有效执行；

(2) 亲自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核对，检查银行账户的存在性、完整性；

(3) 亲自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检查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4) 亲自前往银行获取重要银行账户对账单，检查各银行账户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一致；获取银行存款明细账，执行银行流水与账面记录的双向核对，检查核对银行流水的收支金额、往来对象名称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及账面记录的完整性；

(5) 亲自通过网银系统查看公司主要账户的期末余额，检查是否与账面余额一致；

(6) 对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执行压力测试，突击检查公司的银行账户并要求按照指定金额将银行账户金额转出，核查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

(7) 对全部银行账户实施函证，函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银行存款余额、账户受限情况等项目，并对函证全过程进行控制，了解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核查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是否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8) 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核实库存现金余额的准确性；

(9) 获取利息收入明细，对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的匹配性进行测试；

(10)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近年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规模逐年升高的原因，目前融资规模与公司经营及投资需求的匹配性；了解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较大、以及在平湖农商行现金存取规模远超公司经营规模的原因，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以及公司同时维持较高货币资金和借贷规模的合理性；

(11) 获取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声明，了解其与公司在同一银行开展业务的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为其提供担保或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期间资金占用；

(12) 获取公司的银行贷款协议及主要银行账户的存款协议，了解公司的存款利率、贷款利率及利差情况；

(13) 检查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基于我们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公司关于近年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规模逐年升高的原因、目前融资规模与公司经营及投

资需求的匹配性的说明，补充披露的报告期内月度货币资金余额、利率水平、存放和使用情况，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较大的原因，在平湖农商行现金存取规模远超公司经营规模的原因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的说明以及同时维持较高货币资金和借贷规模的合理性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在执行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在同一银行开展业务的情况，公司的货币资金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归集和挪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期间资金占用情况。

二、关于主营业务。年报披露，公司主营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等再生包装纸产品以及瓦楞纸板、纸箱的生产制造。分行业看，纸及纸制品实现营业收入 21.35 亿元，同比下滑 2.35%；毛利率 12.95%，较去年增长 0.66 个百分点。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22 亿元，占销售总额的 14.41%，不存在新增客户；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1.18 亿元，占采购总额的 58.83%，其中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 30%。

请公司：（1）按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高密度纸板、纸箱等，补充列示主营业务分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及其变动原因，并结合业务模式、供求关系等说明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合作年限、是否为关联方，并说明其经营规模与公司与其交易规模的匹配性。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一）按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高密度纸板、纸箱等，补充列示主营业务分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及其变动原因，并结合业务模式、供求关系等说明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1、按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高密度纸板、纸箱等，补充列示主营业务分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瓦楞原纸	125,060.68	108,647.14	13.12	-5.82	-6.68	增加 0.79 个百分点
牛皮箱板纸	45,485.23	38,966.04	14.33	-1.72	-2.79	增加 0.95 个百分点
高密度纸板	8,976.12	7,763.95	13.50	-3.90	-6.64	增加 2.54 个百分点
原纸小计	179,522.03	155,377.13	13.45	-4.72	-5.73	增加 0.93 个百分点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纸板及纸箱	33,990.38	30,475.67	10.34	12.39	13.02	减少 0.50 个百分点
蒸汽	8,427.89	3,994.15	52.61	-10.19	-15.84	增加 3.18 个百分点
合计	221,940.30	189,846.95	14.46	-2.67	-3.40	增加 0.64 个百分点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但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原纸的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公司原纸的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纸品类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原纸	销售均价	2,475.03	2,634.10	-159.07	-6.04%
	单位成本	2,142.15	2,304.29	-162.14	-7.04%
	毛利率	13.45%	12.52%	0.93%	

2024 年度，公司原纸的销售价格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原材料废纸、原煤的采购价格下降幅度大于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增加。

2024 年度，公司原纸的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比对如下：

单位：元/吨

指标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出厂价:包装纸:瓦楞纸:华东:110g:山东贵和纸业:月:平均值	2,587.04	2,773.13	-186.09	-6.71%
出厂价: 箱板纸（110g 地龙）东莞玖龙: 月:平均值	2,937.32	3,143.07	-205.75	-6.55%
出厂价:瓦楞纸(110g):山鹰纸业:当周值:月:平均值	2,900.87	3,053.65	-152.78	-5.00%
出厂价: 瓦楞纸(100gA 级) 福建联盛: 当周值:月:平均值	2,670.23	2,743.58	-73.35	-2.67%
平均值	2,773.87	2,928.36	-154.49	-5.28%
公司原纸销售均价	2,475.03	2,634.10	-159.07	-6.04%

市场单价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不含税）

由上表可见，不同品种规格的纸品出厂单价差距较大，公司选取同花顺 iFinD 平台披露的典型产品市场平均价与公司自产原纸出厂单价进行比较，2024 年度较上年同期均呈现下降趋势。

2024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比对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类别	价格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废纸	市场单价（注 1）	1,558.06	1,650.79	-92.73	-5.62%
	公司全年平均采购单价	1,536.75	1,614.52	-77.77	-4.82%
原煤	市场单价（注 2）	795.95	903.97	-108.02	-11.95%
	公司全年平均采购单价	763.72	855.26	-91.54	-10.70%

注 1：市场单价数据来源：收购价:国废黄板纸(A 级):浙江:平湖景兴:当周值（同花顺 iFinD）；

注 2：市场单价数据来源：煤炭价格：长江港口动力煤：月：平均值元/吨（同花顺 iFinD）。

公司选取同花顺 iFinD 平台披露的典型规格的废纸、煤炭市场价与公司全年采购的废纸、原煤平均单价进行比对，二者 2024 年度较上年同期均呈现下降趋势。

2、结合业务模式、供求关系等说明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废纸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系：（1）自 2020 年 6 月起，受税收政策影响，公司废纸供应商结构发生转变，由“主要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转变为“主要向法人供应商采购”；（2）基于法人供应商自身的渠道优势，公司原部分个人废纸供应商与其进行合作，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此外，自 2022 年 3 月起，法人供应商积极应对税收政策的变化，采用简易计税方法，低价优势进一步凸显，公司向其采购额进一步增长；（3）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和短周期的结算模式，吸引法人供应商扩大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具体分析如下：

（1）受税收政策影响，公司废纸供应商结构发生转变

2015 年 6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明确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并满足一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即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产品以废纸为主要原料，公司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为享受上述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增值税补贴，相应的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如公司等）通常在废纸采购时需获取增值税发票作为相关退税依据。鉴于废纸采购具有单次金额低、频率高、个人供应商众多的特点，且个人废纸供应商普遍不具备直接开具发票的资格并缺乏办理涉税事项的专业能力，为了规范成本核算，经税务机关批准，允许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开具收购发票，作为成本核算和享受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依据。

废纸回收行业整体市场程度高，定价灵活，废纸供应商在供货时主要考虑再生资源利用企业提供的不含税报价，相关税费通常由再生资源利用企业承担。相较于向法人供应商采购废纸，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纸不会产生增值税进项税额，而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开具的收购发票亦可作为增值税优惠政策的依据，从而可享受更高的可申请退税额。

因此，在考虑可申请退税额的情况下，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会优先选择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纸。自 2019 年初至 2020 年 5 月及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公司主要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纸。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及 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为了加强对废纸回收市场的统筹管理，引导个人废纸供应商在税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收回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开具收购发

票的权限，由税务局直接代开普通发票。由于废纸回收涉及货物数量多、频次高、总额大，绝大多数个人供应商在销售废纸时要求即时结算，个人废纸供应商专门办理税务登记且承担相关增值税税负的意愿普遍较低，个人废纸供应商开始集中向具备法人资质的资源回收企业供应废纸，由资源回收企业销售给造纸厂商，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公司的废纸供应商结构由“主要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转变为“主要向法人供应商采购”。

（2）法人废纸供应商经营规模

如前文所述，受当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执行变动的影响，个人废纸供应商因无法直接向造纸厂商销售废纸，由“向造纸厂商直接投售废纸”转变为“向法人废纸供应商销售废纸”。公司的法人废纸供应商所在城市大部分为全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城市，对于当地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给予了一定税收优惠补贴政策，因而具备一定的低价优势。

同时，针对法人废纸供应商，政府亦出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2021年12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明确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公司的法人废纸供应商积极应对上述税收政策的变化，采用简易计税方法，低价优势凸显，并凭借其经营多年的良好信誉和较高的账务及税务规范性，扩大自身经营规模，吸引较多的个人废纸供应商与之合作。因为废纸回收来源较大，法人废纸供应商向造纸厂商的销售规模亦较大。除向公司供应废纸之外，公司的法人废纸供应商亦向玖龙纸业、理文造纸等大型造纸企业供应废纸。

（3）公司良好的信誉和短周期结算模式，吸引供应商保持与公司较大的业务规模

由于废纸回收行业普遍结算周期较短，大型废纸回收企业的资金链一般较为紧张。相较于其他造纸厂商，公司废纸采购结算周期较短，一般于一周内支付相关款项，且公司资金实力和信用状况良好，凭借在行业内的良好口碑和信誉，公司吸引供应商保持与公司较大的业务规模并保持长期合作。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合作年限、是否为关联方，并说明其经营规模与公司与其交易规模的匹配性

1、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合作起始时间	是否为 关联方	经营规模 (营业收入)	与公司与其交易 规模的匹配性
第一名	浙江鼎翔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2/5/16	1500 万元	销售原纸	8,696.97	2022 年	否	5.8 亿元	匹配
第二名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1/7/21	1000 万元	销售蒸汽	8,426.78	2021 年	否	1.7 亿元	匹配
第三名	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92/7/21	150 万元	销售原纸	3,973.08	1998 年	否	3.3 亿元	匹配
	上海福铮纸业有限公司	2011/1/31	500 万元	销售原纸	1,505.13	2011 年	否	2 亿元	匹配
	上海福创励飞纸业有限公司	2023/9/25	500 万元	销售原纸	811.41	2023 年	否	0.9 亿元	匹配
	上海福光集团小计				6,289.62				
第四名	浙江凯露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3/9	1800 万元	销售原纸	4,498.35	2018 年	否	3.5 亿元	匹配
	凯露（南京）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2/4/14	1000 万元	销售原纸	1,108.19	2022 年	否	1.2 亿元	匹配
	凯露（南京）集团小计				5,606.53				
第五名	台州珩辉实业有限公司	2016/11/16	1500 万元	销售原纸	3,199.53	2022 年	否	1.8 亿元	匹配

2、前五名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合作起始时间	是否为关联方	经营规模 (营业收入)	与公司与其交易规模的匹配性
第一名	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灌云分公司	2021/11/25	4100 万元（注）	采购废纸	53,152.09	2022 年	否	21.3 亿元	匹配
	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义安分公司	2022/8/29	4100 万元（注）	采购废纸	3,875.89	2023 年	否	0.7 亿元	匹配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合作起始时间	是否为关联方	经营规模 (营业收入)	与其交易规模的匹配性
	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小计				57,027.98				
第二名	江苏中物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临河分公司	2022/6/10	3000 万元（注）	采购废纸	22,662.51	2022 年	否	5.1 亿元	匹配
第三名	宿迁联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5/24	300 万元	采购废纸	11,091.83	2024 年	否	6.9 亿元	匹配
	淮安志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8/10/29	200 万元	采购废纸	4,132.10	2022 年	否	1.6 亿元	匹配
第四名	淮安市志海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3/4/7	200 万元	采购废纸	6,911.08	2020 年	否		匹配
	志海集团小计				11,043.18				
第五名	浙江台榭能源有限公司	2022/1/24	5000 万元	采购原煤	10,002.08	2022 年	否	30 亿元	匹配

注：分公司的注册资本按总公司注册资本数据列示。

前五名客户中，浙江鼎翔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成立，公司在此之前与该客户控制的其他主体公司已有开展业务合作，该公司成立后客户将其原有其他主体公司的业务转入该公司，因此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额稳步增长，该客户 2022-2024 年的销售额分别为 4,725.15 万元、6,973.05 万元、8,696.97 万元，销售排名分别为第三名、第二名、第一名；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平湖市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浙江省财政厅和平湖市财政局），该公司 2021 年下半年成立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后，公司的蒸汽基本销售给该客户，该客户 2022-2024 年的销售额分别为 10,884.32 万元、9,383.10 万元、8,426.78 万元，销售排名分别为第一名、第一名、第二名。前五名供应商中，宿迁联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注销，系其总公司业务经营收缩调整后决定予以注销，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的影响，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因此 2025 年起公司的废纸供应商结构由“主要向法人供应商采购”转变为“主要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公司 2025 年末向该供应商采购废纸。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合作年限无异常，公司向客户销售的商品为原纸或蒸汽，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商品为废纸或原煤，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公司与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均无关联关系，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公司与其交易规模相匹配。

【会计师回复】

1、核查过程

针对前五大客户，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并测试荣晟环保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2）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客户名称、交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基础信息；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等，了解公司客户拓展方式、行业发展情况、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情况；

（4）查询了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基本情况，确认客户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对前五大客户执行细节测试，以抽样方式查验销售合同、订单、供货单、开票清单、发票、发票签收单、收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

（6）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往来款余额进行函证；

（7）获取前五大客户《关于公司经营规模的说明》，获取前五大客户全年营业收入数据，判断公司与其交易规模的匹配性。

针对前五大供应商，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梳理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分析前五大供应商增减变化、采购量变化合理性；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等，并获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供应商选择依据等与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原材料采购的方式及市场价格情况；了解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年限，业务往来背景，结算方式等；

（3）取得公司采购台账，对比公司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判断差异原因和波动合理性；

（4）查询了企查查等网站，了解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基本情况，对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确认交易的真实性，确认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对前五大供应商执行购货测试，以抽样方式查验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6）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往来款余额进行函证；

（7）获取前五大供应商《关于公司经营规模的说明》，获取前五大供应商全年营业收入数据，判断公司与其交易规模的匹配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已准确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合作年限，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情况，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经营规模与公司与其的交易规模相匹配。

三、关于应收款项。年报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7.25 亿元，同比增长 47.07%，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其中应收票据 4.65 亿元，同比增长 106.23%。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和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按 3% 计提坏账，报告期内分别新增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9 万元和 705.99 万元。公司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2 亿元，同比减少 55.65%，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请公司：（1）按照承兑银行、承兑期限等补充列示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结合主要欠款方的基本信息、交易背景、交易金额、结算政策、结算方式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票据结算的原因；（2）结合销售和信用政策、主要客户资信和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坏账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一）按照承兑银行、承兑期限等补充列示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结合主要欠款方的基本信息、交易背景、交易金额、结算政策、结算方式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票据结算的原因

1、按照承兑银行、承兑期限等补充列示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

（1）按照承兑银行列示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

2024 年末应收票据按照承兑银行口径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银行名称	应收票据余额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98.6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68.87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3.62
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3.9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3.83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4.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5.8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2.92

承兑银行名称	应收票据余额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6.6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7.32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6.03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8.99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5.05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8.71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7.13
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97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5.8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2.88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4.48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4.65
其他银行	17,185.52
合计	46,456.16

由上表可见，2024 年末应收票据的承兑银行主要为大型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上市城商行以及发达地区知名农商行，资信情况良好，承兑能力强。

（2）按照承兑期限列示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

2024 年末应收票据按照票面的承兑期限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面期限	应收票据余额	占比
3 个月以内	18.87	0.04%
3 到 6 个月	46,310.50	99.69%
6 到 12 个月	126.80	0.27%
合计	46,456.16	100.00%

2024 年末应收票据按照截至期末剩余的到期期限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的剩余期限	应收票据余额	占比
3 个月以内	17,582.82	37.85%
3 到 6 个月	28,746.54	61.88%
6 到 12 个月	126.80	0.27%
合计	46,456.16	100.00%

由上表可见，2024 年末应收票据的票面期限在 6 个月的占比为 99.73%，截至 2024 年末剩余的到期期限在 6 个月以内的占比为 99.73%，占比极高。

2、结合主要欠款方的基本信息、交易背景、交易金额、结算政策、结算方式变化，说明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票据结算的原因

单位：万元

欠款方名称	应收票据余额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	结算政策	结算方式变化
浙江鼎翔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4,829.86	2022/5/16	1500 万元	销售原纸	8,696.97	票据+电汇	见下方说明
浙江画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996.02	2022/8/17	1800 万元		1,953.49		
浙江赛欧包装有限公司	987.15	2009/11/13	1000 万元		1,606.27		
浙江新豪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977.30	1998/7/14	2000 万元		1,841.87		
浙江凯露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2.85	2018/3/9	1800 万元		4,498.35		
宁波华一包装有限公司	922.68	1997/5/12	1001 万元		2,869.71		
昆山鸣朋纸业有限公司	733.87	2008/9/28	17500 万元		1,560.55		
昆山市隆裕嘉纸业有限公司	717.60	2017/7/28	5000 万元		1,981.36		
杭州富阳龙门龙二纸制品有限公司	660.29	2003/6/26	6500 万元		1,063.97		
苏州茂泰纸制品有限公司	639.88	2016/12/22	2000 万元		1,900.94		
小计	12,427.49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46,456.16						
占比	26.75%						

由上表可见，应收票据主要欠款方与公司在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结算金额与交易金额匹配。主要欠款方与公司采用“票据+电汇”相结合的结算政策，2024 年银行普遍降低了票据贴现利率，因此在收款政策上，公司减小了承兑价较电汇价上浮的价差，客户增强了用票据进行结算的意愿，票据回款的占比相应升高。

2024 年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中，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而未终止确认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变动额	变动率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①	46,456.16	22,526.31	23,929.86	106.23%
其中：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 应收票据②	25,694.22	10,134.60	15,559.62	153.53%
公司实际持有的应收票据③=①-②	20,761.94	12,391.71	8,370.24	67.55%

由上表可见，2024 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增长 106.23%，主要原因系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比上年年末增长 153.53%，扣除该因素影响后，公司实际持有的应收票据较上年年末增加 8,370.24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应收票据有所增加导致。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结存的票据承兑银行主要为大型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上市城商行以及发达地区知名农商行，资信情况良好，承兑能力强。票据期限为 6 个月以内的应收票据及截至 2024 年末剩余的到期期限为 6 个月以内的应收票据占比均为 99.73%，占比极高。票据对应主要欠款方资信情况良好，票据结算金额与交易金额相匹配，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同期，主要欠款方与公司的结算政策均采用“票据+电汇”相结合的方式。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增长 106.23%，主要原因系本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比上年年末增长明显以及本期收到的应收票据有所增加导致。

（二）结合销售和信用政策、主要客户资信和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1、销售和信用政策、主要客户资信情况

公司以再生包装纸生产为主业，集废纸回收、热电联产、再生环保纸生产、纸板纸箱制造于一体，主要产品包括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高密度纸板、瓦楞纸板和蒸汽等。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采用直销模式进行对外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组织生产及发货，并按照公司信用政策给予客户一定的付款信用期限，形成相应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和信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时间、业务规模、经营情况、商业信誉、历史回款等情况，确定各个客户的信用政策。

公司信用政策主要包括款到发货、当月结清、月结 15 天、月结 30 天等，对于新合作客户，公司主要采用预收款或现款现货的销售模式；对于长期合作客户，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15 天-30 天的信用期，信用政策保持稳定。

2024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信用政策
1	浙江鼎翔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原纸	月结 15 天
2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蒸汽	当月结清
3	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原纸	月结 15 天
	上海福铮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月结 15 天
	上海福创励飞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月结 15 天
4	浙江凯露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纸	月结 15 天
	凯露（南京）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原纸	月结 15 天
5	台州珩辉实业有限公司	原纸	月结 30 天

2024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的资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资信情况
1	浙江鼎翔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22-05-16，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办公用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2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21-07-21，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3	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2-07-21，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所属行业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上海福铮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1-01-31，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所属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经营范围包含：包装印刷、纸制品、包装材料、纸箱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上海福创励飞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23-09-25，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4	浙江凯露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8-03-09，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所属行业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经营范围包含：包装材料、纸制品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经营；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建筑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针织纺织品的销售。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凯露（南京）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22-04-14，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所属行业为零售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

序号	客户	资信情况
		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5	台州珩辉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6-11-16，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所属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由上表可知，公司客户整体的经营规模较大、资信情况较好。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1）应收票据的期后结转情况

2024 年末应收票据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余额①	46,456.16
其中：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②（注 1）	25,694.22
公司实际持有的应收票据③=①-②	20,761.94
期后结转金额④（注 2）	20,321.96
期后结转比例⑤=④/③	97.88%

注 1：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2024 年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已到期；

注 2：期后结转数据统计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应收票据的期后结转比例为 97.88%，占比极高。

（2）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2024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原值	28,173.50
期后已回款（注）	21,625.61
期后回款比例	76.76%

注：期后回款数据统计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期后回款比例为 76.76%，占比较高。尚未回款的主要为纸板及纸箱客户，该类客户规模较小且较为分散，因此回款较慢。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 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票据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 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划分相同。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保持一致。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或信用风险显著的应收款项，单独评价信用风险，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森林包装	5.00%	10.00%	30.00%	100.00%
景兴纸业	0.00%~3.00%	20.00%	50.00%	100.00%
山鹰国际	0.05%	10.00%	50.00%	100.00%
算术平均	2.68%	13.33%	43.33%	100.00%
荣晟环保	3.00%	20.00%	50.00%	100.00%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

注 2：山鹰国际选取“造纸及其他板块”业务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

注 3：景兴纸业应收账款账龄在 3 个月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账龄在 4-12 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3%。

由上表可见，整体而言，相较同行业上市企业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合理、谨慎。

（2）同行业上市公司实际坏账计提水平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水平，即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比值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森林包装	10.45%	11.17%
景兴纸业	4.28%	4.55%
山鹰国际	4.03%	3.16%
算术平均	6.25%	6.29%
荣晟环保	7.59%	5.11%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水平取决于各家企业的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及计提政策、客户结构等情况，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水平差异可能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率接近于行业均值，低于森林包装但高于景兴纸业及山鹰国际。2024 年末，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进行了单项减值测试，对部分有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公司按单项计提了减值准备，因此坏账计提比例略有提高。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森林包装	9.12	9.56
景兴纸业	11.06	11.15
山鹰国际	6.55	6.37
算术平均	8.91	9.03
荣晟环保	7.93	8.2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和信用政策稳定，主要客户的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应收票据期后结转比例为 97.88%，占比极高；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结转比例为 76.76%，占比较高。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相对充分、合理、谨慎。

【会计师回复】

1、核查过程

针对问题（2），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判断与上年对比是否发生变化，现行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统计表，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3）获取并复核公司 2024 年及期后应收账款明细表及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实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4）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主要结合销售和信用政策、主要客户资信和回款及预计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等因素确定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作武



沈永庭



沈永庭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